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投促服务工作经历（2025 年下半年）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8198068-0022884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投促服务工作经历（2025 年下半年）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8198068-0022884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44 万元，资产总额 3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